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连工贸校委〔2025〕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

现将《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网络舆情管理、预警防范、监控引导、应急处置工作能力，科学研判、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造成的影响，积极建设健康有序的网络舆论环境，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的舆情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主要指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平台传播的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报道、言论等舆论情况，包括学校服务平台的投诉类信息、上级部门转办的信访、投诉类信息。网络舆情的应急处置，主要指针对上述舆论情况实施的监测、研判、预警、管控、引导、应对处置、跟踪反馈等具体措施。

第三条 学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坚持网下网上同步处置，做到事情应急与新闻应急同步部署，同步安排。

（二）正面宣传，积极引导。以维护学校形象和社会大局稳定为目标，把师生利益、大局利益放在优先位置，正确引导和利用网络传媒，在公开透明发布信息的同时，及时处理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谣传信息。

（三）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部署指导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负责部门，舆情涉及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实现网络舆情事件的高效协调处置。

（四）分级响应，有序应对。根据网络舆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大小，针对不同等级的舆情，坚持分级应对的原则，采取不同应对措施，提高效率，注重效果。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以及分管宣传、教师、学生、网络信息化、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部署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网络舆情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督查、督办等。

第五条 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负责部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负责做好突发舆情所指事件的调查资料收集汇总，调查过程协调和应对处置；负责各部门宣传员（舆情信息员、引导员）队伍建设；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根据需要组织信息发布等。宣传部负责进行学校舆情的日常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反馈与学校有关的舆情信息和建议方案。

第六条 各系、处、室、部作为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其所属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微博、自媒体等进行监测

管理；负责协助舆情信息收集，对涉及本部门的舆情认真调查事实真相、积极处理解决或予以解释答复。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系部负责学生及社团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工作，对学生开展文明上网宣传引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及流程

第八条 全面监测机制。宣传部和各部门采用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的全时段监测，及时搜集掌握有关信息。

第九条 研判预警机制。宣传部对收集到的各类舆情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和分类研判，编印舆情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和分管领导；召集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相关部门联席会议，了解舆情产生原因、掌握舆情发展走向、会商舆情处置预案，及早通知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舆情应对准备。

第十条 应急响应机制。发现舆情突发事件后，涉事部门按照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的要求，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效管理、正确引导”原则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态，正面有序引导舆论，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分管领导和宣传部。同时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传播趋势、传播途径、网友诉求、事件处置反馈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做到自发现舆情之时起 30 分钟内口头汇报和 90 分钟内书面汇报。宣传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指导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将舆情突发事件上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分级处置机制。

(一) 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意义类的舆情，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二) 属询问、质疑、诉求类的，学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由宣传部或相关部门统一回复；

(三) 属对学校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纪依法处理；

(四)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依法澄清事实真相，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或会同公安、网信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舆情疏导机制。建立完善官方网络等网民诉求沟通受理渠道，使之成为服务师生、促进民生、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用好宣传信息员和引导员队伍，第一时间发布信息，认真回应质询问题，适时进行权威评论，以正面声音挤压有害信息传播空间，引导网民回归理性。

第十三条 动态跟踪机制。宣传部及涉事部门要落实专人对舆情处置情况和相关事态进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跟进措施，及时反馈信息，防止不当或有害言论扩散发酵，避免引发次生网络舆情或网络舆情危机。

第十四条 总结评估机制。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涉事部门向宣传部提交舆情处理简报，对网络舆情的发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将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报送宣传部，以总结经验教

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因工作失职或严重错误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对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发布不实信息形成舆情，对学校或师生的声誉造成损害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网络管理

第十八条 网络注册

(一) 凡在网上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开办 Web 主页、BBS、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部门和师生个人，须到学校党委办公室办理网站登记注册手续、备案。

(二) 师生员工需在校园网以外开办以学习（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校学校的 LOGO、简称、既定建筑、图形、标志等）为主题的抖音号、微信公众号、BBS 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应到学校党委办公室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及时到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网络管理

(一)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秘密的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 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的；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6. 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不实言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网络舆情处置应对流程

附件：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网络舆情处置应对流程

一、舆情监测

宣传部舆情管理员，各部门宣传员利用学校舆情监测系统监测，在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浏览新闻、帖子，在教育行业的主要政府职能部门的互联网展示平台浏览新闻，在舆情系统预警中心采用关键词搜索方式，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上信息进行收集、初判，及时发现有关网站、论坛、微博的涉校负面信息。

二、舆情上报

1. 发现紧急舆情或重大舆情，学校宣传部舆情管理员或各部门宣传员第一时间分别报告宣传部或部门负责人。宣传部和部门负责人接报后，第一时间报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分管领导。由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学校党委书记。涉舆情部门同时填写“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舆情报告单”报送学校宣传部。

2. 舆情报告执行 30 分钟内口头汇报（当面或电话形式）和 90 分钟内书面汇报制度要求。

三、应对处置

一般性网络舆情，责任部门 4 小时内处置回复；重大网络舆情，责任部门 2 小时内回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回复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应于 8 小时内作出表态性回复。紧急舆情于 3 小

时内回应社会关切（视不同程度分别由校党委、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处置回复）。

四、后期管理

舆情处置结束后，涉舆情的部门收集汇总过程性资料，宣传部舆情管理员组织汇总学校各级舆情处置的过程性资料，作为专项档案由宣传部立卷归档。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印发
